



## 我省出台《若干意见》

# 分类推进“五区”基层党建工作

本报兰州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马颖)近日,我省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五区”基层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结合全省地域特征多样、生产形态多元的实际,研究提出分类推进农区、牧区、林区、景区、园区“五区”基层党建工作的具体措施,着力提升“五区”基层党建规范化、精细化、体系化水平,着力构建党建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基层基础更加稳固、引领作用更加凸显的工作新格局,切实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带领群众致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坚强战斗堡垒。

农区基层党建重点抓好“四项任务”,即抓好党建引领乡村产业发展,推行产业链党建联建等做法,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乡村主导产业规模化发展,培育乡村产业品牌,带领群众增收致富。抓好基层党组织“前哨”作用发挥,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和党务、村务、财务公开等制度,调整优化网格设置,完善网格运行机制,督促每个村党组织至少有1个收集群众诉求、解决群众问题的有效载体。抓好党建引领移风易俗,大力整治高额彩礼、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建立农村党员、村组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报备承诺制度,把移风易俗治理情况纳入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抓好“空心村”党建,采取公开招聘、上级选派、跨村任职等方式,配强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采取“城乡结对共建”“强村带弱村”“村企联建”等方式,解决“党建引领产业发展能力弱”问题;落实乡村干部常态化走访机制,倾听需求建议,帮办实事好事,解决“党组织服务功能弱”问题。